# 《稅務法規》

試題評析

今年試題可以「精彩」形容,全部都是實例題,每一題都需要考生有清楚的觀念,才可作答,表示出題老師很用心。除此之外,陷阱也很多,例如第一題沒有說明縣民李四是否爲居住者,PSI公司是否有固定營業場所等。綜合而言,普通考生應可拿60分左右,本班同學因爲經常練習功能性題目,故應可有75分以上成績。

- 一、光耀公司曾於民國 95 年 6 月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,給下列之股東:
  - (一)持有一萬股股票之台東縣民李四。
  - (二)持有四萬股股票之 PSI 公司,該公司之總機構設立於英國。

請就上述兩種情況分別說明光耀公司在給付現金股利時,應否辦理所得稅之扣繳?

若應辦理扣繳,則扣繳稅率為何?光耀公司在兩稅合一制度下,因為未分配盈餘而曾被加徵 10% 之所得稅負,對於扣繳稅款之計算有何影響?請說明之。(25分)

## 【擬答】

- (一)台東縣民李四若是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,則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,光耀公司不必辦理扣繳。
- (二)PSI 公司總機構在 R.O.C.境外,若在中華民國境內沒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,依新修訂所得稅法 24 條規定,就 原扣繳 20%分離課稅,不倂計營利事所得額。
- (三)若光耀公司因爲未分配盈餘而被加徵 10%營所稅,則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,PSI 公司獲配股利總額所含稅額,其屬加徵 10%營所稅部份之稅額,得抵繳股利淨額應扣繳稅額,抵繳稅額應以獲配股利淨額百 10%爲準,按分配日已加徵 10%營所稅之盈餘占累積未分配盈餘之比例計算之。
- 二、某檢察事務官發現國內之A證券公司於民國94年9月支付美國之仲介公司推薦業務的佣金新台幣600萬元,並發現國內之B電腦公司於民國94年10月支付日本之仲介公司推薦業務的佣金新台幣400萬元;但A證券公司與B電腦公司都未有繳納上述佣金的營業稅之記錄。請就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,分別說明這兩家公司是否有漏繳營業稅之情形?若有漏繳之情形則漏繳稅額為多少元?稅捐稽徵機關得科處何種處罰?(25分)

#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依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,外國之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組織,在中華民國境內,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,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,就給付額依第10條或第11條但書所定稅率,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。但買受人爲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,其購進之勞務,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,免予繳納;其爲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,繳納之比例,由財政部定之。
- (二)A 證券公司應屬第四章第二節課稅之營業人,故應由 A 公司繳納營業稅,稅額爲 6,000,000×5%=300,000。
- (三)B 電腦公司應爲第四章第一節課稅之營業人,故得享免稅待遇。
- (四)A 證券公司未繳營業稅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可處 1 倍至 10 倍罰鍰。
- 三、假設民國 95 年 2 月 1 日張三與保險公司約定,在張三死亡時保險公司應給付張三之女兒張寶妹 4,000 萬元之人壽保險金額。若張三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 日死亡,請問就該筆人壽保險金額應否課稅而言,我國現行所得稅法、遺產及贈與稅法以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分別有何規定? (25 分)

### 【擬答】

稅目	課 稅 規 定	
1中/4号/4克/子	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7 款規定,人身保險給付免納所得稅,故張寶珠不必繳 所得稅。	
遺產贈與稅法	依遺贈法第 16 條第 9 款,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,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 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,故張寶珠不必繳遺產稅。	
所得基本稅額條例	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,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,受益人領取之保險給付,應列爲個人基本所得額,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至年合計數在新台幣 3,000 萬元以下,免予計入。	

檢事官財經組:稅務法規-2

四、為了達成將位於高雄市的建築用地移轉給兒子之目的,王先生正在考慮選擇以下兩種方式之一:(一)贈與; (二)訂定信託期間為 10 年之信託契約,以兒子為信託之全部利益的受益人。請比較上述兩種作法在稅負 上會有那些差異?(25分)

# 【擬答】

贈與及十年期他益信託全部利益予受益人稅負差異如附表

稅目	贈 與 行 爲	信 託 行 爲	
11日曜日日末京	於贈與時由贈與人按土地公告現值計算贈與	於信託成立時,由信託人按土地公告現值	
	總額繳贈與稅。	計算贈與總額繳贈與稅。	
2.地價稅	既已贈與受贈人,未來由受贈人繳地價稅。	信託期間地價稅由受託人負責繳納。	
3.土地增值稅		信託期滿,由受託人將土地交付受益人	
		時,由受益人繳土地增值稅。	
4.遺產稅	王先生若在贈與日後二年內過世,則依遺產贈	王先生的兒子若在信託期間死亡,則未領	
	與稅法第 15 條之規定,本筆土地應納入王先	的土地,要依死亡時之公告現值納入王先	
	生之遺產課稅。	生兒子的遺產項下課稅。	
	贈與後土地產生之地租收益,由受贈人申報繳	信託期間土地產生之收益由受託人計算,	
	所得稅。	由王先生的兒子申報繳納所得稅。	